

Sports Gear Co., Ltd.(Cayman)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CC026
制訂部門： 會計中心
制訂日期： 2019.09.20
生效日期： 2019.09.20
版 次： 01
文件頁次： 第 1 頁，共 3 頁

核 准	審 查	制 訂

1.目的

- 1.1 為確保審計委員會之運作與管理，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職權辦法）規定，以符合法令規定並強化公司監督及管理制度。
- 1.2 確保審計委員會之運作與管理，遵循公司自訂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規定，以符合公司規定並提昇公司監督及管理制度。

2.範圍

凡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之任何事項，皆屬之。

3.內容

- 3.1 公司應依職權辦法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若有修正時亦同。
- 3.2 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依職權辦法及組織規程規定辦理。若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因故解任而需補行委任時，亦應依職權辦法及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3 審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3.4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應遵守職權辦法及組織規程規定，且依職權所提之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3.5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之次數、召集人、召集程序與通知、議程訂定、簽到、出席、委託出席及決議方法，應依職權辦法及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3.6 審計委員會議案應於召開前備妥相關資料供委員查考。
- 3.7 審計委員會得依組織規程規定，委任專業人員提供意見或為查核，並由公司負擔費用。
- 3.8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內容，應依職權辦法及組織規程規定詳實記載，經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委員。另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9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應保存五年，若發生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3.10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應呈報董事會，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 3.11 審計委員會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4.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